**附件一：关于准备2017/2018年度爱尔兰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一、申请材料清单**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国内单位正式推荐公函**

红头文件原件，并带有函号。

**4. 2017/18年度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二）**

请用英语填写

**5. 两封专家英文推荐信**

需要使用专家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有专家签名，国内外专家均可。

**6. 经公证的中英文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复印件**

需提交的学历、学位、成绩单的证书、文件的公证件请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公证词需包含中、英文两种版本。

**7. 申请人英文简历**

请在简历上注明英语水平。

**8．英文健康证明**

无具体格式、医院要求，说明申请人有能力完成学业即可。

**9. 国外院校正式无条件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10. 雅思成绩证明复印件**

**11. 英文研修计划**

**12.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二、材料提交要求**

1.以上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者复印，需填写部分如不能打印，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材料1-3要求原件，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材料4-12，装订成三册，每册都需按顺序排列（一册为原件，其于两册为复印件）。所交材料恕不退还，请自行留存备份。

材料务必于2017年4月14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并请在信封上角注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

2.爱尔兰奖学金申请表请见附件二。（注意外方奖学金申请表后的说明，如有其他要求，请予补齐）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耿文婕 电话：010-66093934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wjge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欧洲事务部

邮编：100044